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前述內容與本集團無關。參閱本集團董事同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徐達先生、徐吉華先生及珍福國際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的不競爭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要的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及就此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使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497,361,452 (10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93,413,985股。誠如通函所述，珍福國際有限公司、徐達先生、徐吉華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1,290,364,86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1.75%)，彼等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203,049,124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及(ii)概無其他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除了徐達先生未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其他所有董事(即白韜先生、譚映忠先生、劉錫源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靜大成先生)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白韜

廣州，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及譚映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錫源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靜大成先生。